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16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737CL－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3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1,770 萬元，用以在大小磨刀以南進行新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問題

位於沙洲以東的現有污染泥卸置設施沒有足夠容量應付來自正在進行及已計劃項目的預計污染泥卸置需求。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3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1,770 萬元，用以在大小磨刀以南進行新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37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在大小磨刀以南海床 1 個設有 2 個泥坑的新設施進行挖掘及覆蓋工程，用作卸置約 500 萬立方米的污染泥；
- (b) 在設施範圍內管理卸泥活動；以及
- (c) 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顯示擬議污染泥卸置設施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8 月展開擬議設施的挖掘工程，在 2013 年年中至 2015 年年底期間卸置污染泥。在擬議設施的設計容量填滿後，設施會被潔淨泥料覆蓋，使設施內的污染泥與鄰接海洋環境分隔。覆蓋工作預計可在 2016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理由

5. 基建工程項目及海港航道、河流和排水道養護疏浚工程，均會產生污染泥，我們需要把污染泥妥為卸置。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基建發展和航道／河流／排水道養護工程所產生的沉積物，我們預計在 2012 至 2018 年仍有 1 140 萬立方米的污染泥須要卸置，產生有關卸置需求的工程項目詳列於附件 2。

6. 截至 2011 年年底，沙洲以東的卸置設施，包括餘下尚未挖掘的泥坑，其可用容量約為 810 萬立方米。這容量將不足以應付預計的卸置需求。我們需要及時設置一個新的卸置設施，以應付卸置污染泥的需求；否則，正在進行的及已規劃的大型基建工程項目，防洪工程及航道定期養護工程將陷於停頓或無法進行。

7. 我們曾在全港物色合適的地點作為新污染泥卸置設施之用，結果發現大小磨刀以南一帶是在本港境內唯一餘下被確定為適合設置新泥坑的地點，作密閉式海洋棄置用途，而該處能符合在環境、工程和規劃方面的要求。我們預計擬議設施將可提供最多約 500 萬立方米的污染泥卸置容量。加上沙洲以東的卸置設施，我們預計可滿足至 2018 年的污染泥卸置需求。

8. 為盡量減少影響附近海洋環境的時間，我們計劃於 2016 年完成覆蓋擬議設施，與港珠澳大橋工程完工時間相若。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須在 2012 年 8 月開始建造擬議的污染泥卸置設施，並在 2013 年年中啟用。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 億 1,770 萬元(請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挖掘和覆蓋擬議卸置設施 ¹	272.0
(b)	在設施範圍內管理卸泥活動	37.2
(c)	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60.9
	(i) 整體統籌和監察的顧問費	13.9
	(ii) 抽取樣本和測試	147.0
(d)	應急費用	<u>46.8</u>
	小計	516.9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u>100.8</u>
	總計	<u>617.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u>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有關計劃包括於設施的建造及運作期間，進行實地量度、抽取樣本和化驗室測試工作，以監察擬議設施附近的海洋沉積物質素、水質和海洋生物羣。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¹ 工作涉及按照設計挖掘現有的海床沉積物至所需深度，及把挖掘所得的潔淨沉積物卸置作覆蓋泥坑之用或卸置於合適的指定設施。

10.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2-13	40.7	1.05325	42.9
2013-14	148.1	1.11118	164.6
2014-15	148.5	1.17229	174.1
2015-16	72.8	1.23677	90.0
2016-17	40.3	1.30479	52.6
2017-18	40.3	1.37656	55.5
2018-19	26.2	1.45227	38.0
	516.9		617.7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12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未能確定在運作期間於個別指定地點卸置沉積物的數量、海床情況及環境監察及審核的規定會否有所更改，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進行擬議的挖掘、覆蓋泥坑和在設施範圍內管理卸泥活動的工作，以及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內的抽取樣本和測試的工作。另外，因應所需的服務範圍已可明確釐定，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進行整體統籌和監察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工作。我們會在建造合約和顧問合約內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本計劃會增加有關部門／決策局的行政開支，但我們未能評估本計劃對有關收費的影響。日後檢討有關卸置淤泥服務的收費時，我們將把這項增加開支的因素納入考慮。

13. 擬議工程不會引致任何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

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這項工程計劃，但要求政府考慮在目前的特惠津貼機制²以外，設立一個特別基金，以補償漁民因擬議設施而蒙受的經濟損失，並成立一個監察小組，負責監察設施的運作。我們已在 2011 年 3 月 2 日向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文件內建議設立機制，如有海產養殖戶報告發生魚類死亡事故，即會進行調查。如證實魚類死亡是由擬議設施引致，受影響的海產養殖戶可申索賠償。我們亦會成立一個聯絡小組，負責監察擬議設施的工程實施情況，並邀請有關各方參與該聯絡小組。我們再沒有收到該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

15. 我們已在漁農業諮詢委員會³轄下的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和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向他們簡介工程計劃。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2 年 4 月 2 日和 2012 年 4 月 23 日舉行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均沒有對擬議設施提出負面意見。

16. 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就擬議設施邀請了 12 個環保團體發表意見，並在 2010 年 6 月與他們會面。我們已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就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其後並沒有收到他們的進一步意見。

17. 我們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的規定，就擬議設施刊憲。在為期 2 個月的反對期內，我們收到 9 份函件共 111 份反對書，其中包括 1 份來自 1 個環保團體和 1 份來自 1 個漁民組織的反對書；而其他則來自公眾人士，他們大部分均居住在屯門或其聯絡地址位於屯門。該環保團體、漁民組織和 1 位居住在屯門的公眾人士在聽取我們的解釋後，均無條件撤回其反對書(合共 3 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未能調解的反對書的詳情和當局의 回應後(見附件 4 摘要)，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會議上授權設置擬議設施，無須修訂。授權設置擬議設施的憲報公告已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刊登。

² 根據目前的特惠津貼機制，特惠津貼會以援助方式支付予受海上工程(例如疏浚工程和傾倒物料)影響的合資格漁民和海產養殖戶。

³ 該諮詢委員會由政府設立，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i)香港漁農業生產的發展；(ii)漁農業及其他有關政策的制訂；以及(iii)任何其他有關漁農業產品的生產、供銷及統營事宜。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漁民組織代表和其他有關人士，就漁農業事項和政策促進政府與業界人士之間的溝通。

18. 我們已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要求當局在提交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擬議設施的建造與運作對環境與生態的影響；以及就擬議設施進一步諮詢漁業界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就此，我們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諮詢了荃灣區議會；並在 2012 年 3 月 9 日及 12 日諮詢了漁民組織(包括馬灣海產養殖戶)。我們沒有收到他們對工程計劃的負面意見。我們已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文件編號 CB(1)1684/11-12 (01))，說明擬議設施對環境與生態的影響，以及上述進一步諮詢的結果。

對環境的影響

19. 擬議設施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和運作均需要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已完成擬議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環評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準的規限。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 9 月根據《環評條例》批准有關環評報告。在 2009 年，我們就上述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結果進行檢討研究，並把附近即將進行的其他已規劃工程項目的累計影響一併作出考慮。該檢討研究在考慮了其他已規劃工程項目的最新資料後，證實該份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評估、結果和建議仍然有效。我們並在 2010 年 8 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向委員匯報這項擬議設施的進展。環境諮詢委員會對環評結果沒有意見。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取得建造和營運擬議設施所需的環境許可證。

20. 我們會在工程計劃的建造和營運階段，按照環評報告的建議和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良好的作業管理方法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控制建造泥坑時每周最高挖泥量，以盡量減少如噪音和沉積物的擴散對環境的影響，使其水平不超過既定的標準和指引。如監察結果出現異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暫停建造和傾倒活動。我們會委聘獨立顧問，監督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預計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6,09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這筆款項已計入工程預算費內。卸置沉積物的管理工作詳情載於附件 5。

21. 這項工程計劃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與在 2009 年動工，位於沙洲以東現有泥坑的計劃相若，將包括各項實地抽取樣本和化驗室測試工作，以收集測量數據，藉以確定下述各項－

- (a) 設施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導致水質超出設施所在的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
- (b) 設施的運作不會引致個別監測站的沉積物污染濃度隨時間而增加，亦不會令污染物的濃度因接近使用中的卸置坑而出現上升的趨勢；
- (c) 設施的運作不會引致個別監測站的沉積物毒性隨時間而增加，亦不會令沉積物的毒性因接近使用中的卸置坑而出現上升的趨勢；
- (d) 設施的運作不會影響漁業資源，亦不會引致一些選定目標品種的組織或全身污染物濃度，隨時間而增加；以及
- (e) 海洋生物正重返已覆蓋的卸置坑棲息繁殖，受影響的海床將回復挖掘前的狀況。

22. 為回應上文第 18 段所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最近檢討了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間沙洲以東泥坑所收集的監察結果，該檢討顯示並無證據表示沙洲以東的卸置活動引致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而該設施的運作亦在環境可接受的方式下進行，合乎環評的預測。由於擬議設施近似沙洲以東的卸泥設施(包括位置、設計以及運作模式)，這項檢討結果提供了保證擬議設施在水質、漁業及海洋生態影響方面，不會違反環評預測。另外，我們委聘了 3 名本地大學的著名學者⁴，就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相關內容，進行獨立檢查。獨立檢查確認已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並符合國際標準進行的環評結果，準確無誤。

⁴ 進行獨立檢查的學者包括－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講座教授李行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教授韋永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教授王文雄教授

23. 擬議工程不會產生任何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4.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5.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26. 根據既定政策，如受海事工程影響而永久或暫時損失捕魚場地的合資格漁民，可獲發特惠津貼。由於擬議工程將會引致暫時損失 153 公頃的捕魚場地，預計合資格漁民的特惠津貼約為 790 萬元。就已開展／計劃在 2011 年年底至 2014 年於西部水域動工的六項海事工程計劃（其中一項是 **737CL** 號工程計劃）作出特別安排，向西部水域魚類養殖區（即馬灣、長沙灣和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受影響的海產養殖戶發放一次性特惠津貼，預計有關的特惠津貼最多為 7,410 萬元。實際款項按海產養殖戶的選擇（繼續、暫停或永久結束養殖業務）而定。有關款項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支付。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09 年 1 月把 **737CL**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並在 2009 年 7 月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費用約為 1,95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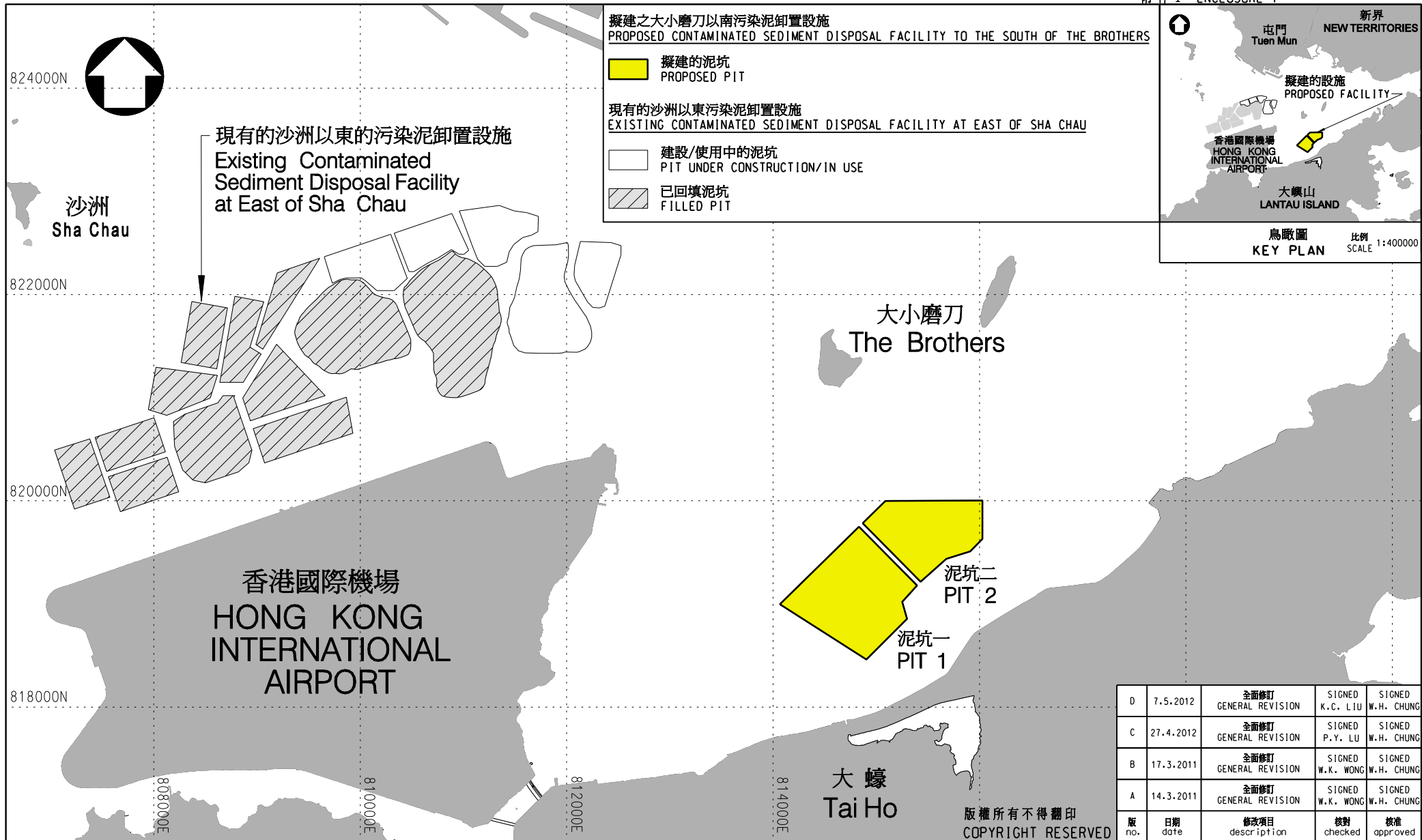
28. 我們已利用內部資源大致完成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

29.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3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7 個(41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 715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2 年 5 月



D	7.5.2012	全面修訂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K.C. LIU	SIGNED W.H. CHUNG
C	27.4.2012	全面修訂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P.Y. LU	SIGNED W.H. CHUNG
B	17.3.2011	全面修訂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W.K. WONG	SIGNED W.H. CHUNG
A	14.3.2011	全面修訂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W.K. WONG	SIGNED W.H. CHUNG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名稱 title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DREDGING, MANAGEMENT AND CAPPING OF CONTAMINATED
SEDIMENT DISPOSAL FACILITY TO THE SOUTH OF THE BROTHERS

	姓名 name	簽名 initial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W.K. WONG	SIGNED	21.1.2011
繪圖 drawn	C.Y. WONG	SIGNED	21.1.2011
核對 checked	W.K. WONG	SIGNED	21.1.2011
核准 approved	W.H. CHUNG	SIGNED	21.1.2011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填料管理部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FM10061-1D

比例 scale
1:50000
或如圖所示
OR
AS SHOWN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將於 2012 年至 2018 年產生污染泥卸置需求的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計數量 (百萬立方米) ¹
啟德發展計劃	2.3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²	0.1
灣仔發展計劃包括中環灣仔繞道	0.7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²	1.4
中九龍幹線 ²	0.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0.2
沙田至中環線	0.9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0.3
維護性疏浚 ³	3.5
對卸置需求小的其他工程項目包括小型整治河道工程 ³	1.8
總計	11.4

¹ 預計於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間污染泥的卸置量。

² 工程項目需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始可實施。

³ 預計數量是根據過往數年類似工程的資料庫推算。

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專業人員	52	38	2.0	6.5
中整體統籌和監察的	技術人員	174	14	2.0	7.4
顧問員工開支 ^(註 2)					
					總計 13.9

註

1.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2,41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1,175 元。)
2. 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反對意見詳情及當局的回應

- (a) 大部分反對者就擬議設施對附近環境的潛在影響，尤其是附近其他已規劃工程項目所造成的潛在累積影響，表示關注。

我們已向反對者解釋，有關工程項目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稱「《環評條例》」)的規定和標準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而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根據《環評條例》批准該份環評報告。該項環評已就潛在的環境影響作出評估，包括反對者提出擬議設施所引起的下列各項潛在環境影響 –

i. 對水質的影響

環評利用電腦模擬設施對附近的水質敏感受體(包括屯門海岸一帶的泳灘、東涌灣附近水域、珊瑚羣落、馬灣魚類養殖區及鄰近的海水進水口)的影響作出評估。環評也考慮了附近其他並行基建項目對水質的累積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如配合適當的緩解措施，擬議設施對水質的潛在影響只限於設施附近範圍。至於懸浮固體濃度、溶解氧、重金屬和營養物濃度對水質敏感受體的影響，亦將符合相關的環境標準和法律規定。

ii. 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環評採納了海豚專家的意見，指出擬議設施範圍並非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海豚的出沒並不頻繁。考慮到擬議設施的影響只屬短暫性質，而受影響的海床在覆蓋工程完成後將會回復原貌，當局認為擬議設施並不會對中華白海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環評亦有就中華白海豚的健康影響作出評估。評估指中華白海豚的健康所受到的影響，和進食了體內有污染物的魚類有關。評估已考慮到污染物在海水中的濃度、積聚在魚類體內的污染物的濃度，以及中華白海豚進食魚類的份量。結果顯示，擬議設施並不會增加中華白海豚因進食魚類而危害健康的風險。

iii. 對漁業的影響和特惠補償

環評就對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由於擬議設施範圍並非重要的捕魚場，其魚產量及捕魚作業相對較少，因此擬議設施對漁業所造成的短暫性干擾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由於設施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故亦不會對附近的漁業資源造成不可接受的間接影響。再者，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向合資格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iv. 噪音影響

環評就擬議設施在不同時段對附近主要民居(約有 2.2 公里距離)所產生的噪音影響作出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附近主要民居的噪音水平將會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的相關標準和規定，因此擬議設施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

v. 海上交通安全

環評亦包括海上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由於擬議設施並非處於主要航道，而設施範圍內的海事活動亦會受到駐工地人員的規管，故可確保相關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海上交通安全。有關的評估結果亦已獲海事處確認。

vi. 對文物的影響

環評亦進行了海床地質測量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擬議設施範圍及其附近沒有重要考古價值的地點。

vii. 海洋生態

環評就設施對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擬議設施範圍的底棲生物羣落的生態價值較低，而擬議設施附近存有相若的生態環境，因此在擬議設施範圍內的底棲生物羣落所受到的影響，屬短暫性質和在可接受水平。此外，預計相若的生物羣落會於設施覆蓋工程完成後重新聚集於受影響的生態環境。由於擬議設施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因此亦不會對附近海洋生態(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海岸公園、紅樹林、潮間帶泥灘及馬蹄蟹生境，以及海草床)造成不可接受的間接影響。

viii. 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環評指出擬議設施對人類健康的潛在影響，主要是和進食了魚類／海產體內積聚的污染物有關。評估考慮了污染物在海水中的濃度、在擬議設施範圍的海產體內的濃度，以及人們進食魚類的數量。評估結果顯示，因進食擬議設施範圍內的海產所引致的終身致癌風險和非致癌危害，將會符合《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的相關指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認可的美國環境保護署的相應標準。因此，擬議設施不會對公眾健康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定期檢討人類健康風險評估，以確保擬議設施不會對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風險。再者，我們在過去一直在沙洲以東設施附近定期搜集魚類樣本作污染物濃度化驗，化驗結果顯示樣本體內的污染物濃度與來自設施附近水域的樣本相若，並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ix. 污染物滲漏

當設施被污染泥填滿後，我們會在其上鋪上一層 3 米厚的清潔泥料，使污染泥密封和與附近環境隔絕，以抵受海浪沖刷及防止生物掀起污泥。

x. 空氣質素

與其他海事工程相約，擬議設施只會容許限量的工程船隻使用，因設施距離主要民居超過 2.2 公里，預計對空氣質素影響甚微。由於設施與反對者所在屋苑相距遠超 2.2 公里，預計對反對者居所附近的空氣質素影響更加輕微。

xi. 景觀影響

擬議設施主要涉及工程船隻於擬議範圍內進行挖掘及回填。當工程完成後，工程船隻便不會在設施範圍內運作。因此，擬議設施並不會影響其長遠景觀。

xii. 沙洲以東現有設施的過往經驗

根據沙洲以東現有設施的長期環境監察及審核結果，污泥卸置及相關活動並沒有對附近的環境和生態造成不良的影響。而且，底棲生物會於設施的覆蓋工程完成後重新聚集於受影響的生境。

xiii. 監察措施

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我們需要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以核實評估結果。如監察結果出現異常，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沙洲以東現有設施的長期監察及審核結果顯示，污泥卸置及相關活動並沒有對附近的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

結果顯示，該工程項目在指定範圍實施緩解措施後，可完全符合《環評條例》的規定。在累積影響方面，我們根據附近已規劃工程項目最近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結果，評定環評的結果維持有效。

- (b) 反對者詢問擬議選址是否合適，並要求在其他地點設置擬議設施。

我們告知他們，我們曾就本港水域中可供選擇的地點進行全面評估，並已考慮水質、附近環境、技術及效益等各項因素，結果顯示在擬議地點提供擬議設施是最可行的。評估結果亦已經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和批准。

- (c) 此外，有反對者對卸置工作的實地管制表示關注。

我們告知他們，我們的工地人員會採用「漂流卸置」方法規管卸置活動。這個方法如下：在卸泥船抵達後，工地人員會按當時錄得的水流速度和方向，根據電腦模擬結果，審定最佳卸泥位置，使污泥能隨水流方向沉澱於卸置坑的範圍內。沙洲以東現有設施已採用這方法，並證實其成效。

- (d) 有 1 位反對者就附近範圍的並行工程項目對中華白海豚的累積影響表示關注，有關影響包括有機氯和重金屬的生物積聚以及這些物質對不同年齡組別海豚的毒性；反對者也關注欠缺工程項目範圍附近最新的漁業資源資料。

我們就反對者的關注回應如下－

- (i) 根據環評報告的結果和擬議設施的資料檢討，以及附近已規劃工程項目最近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並無發現並行工程項目對中華白海豚產生無法接受的影響。至於有機氯和重金屬透過食物鏈生物積聚吸取污染物的可能性，則已經全面的生物積聚評估和海洋哺乳動物健康風險評估審定。評估結果顯

示，按照相關的準則，中華白海豚在擬議設施範圍捕食，對其有不良影響的相關風險偏低，屬可接受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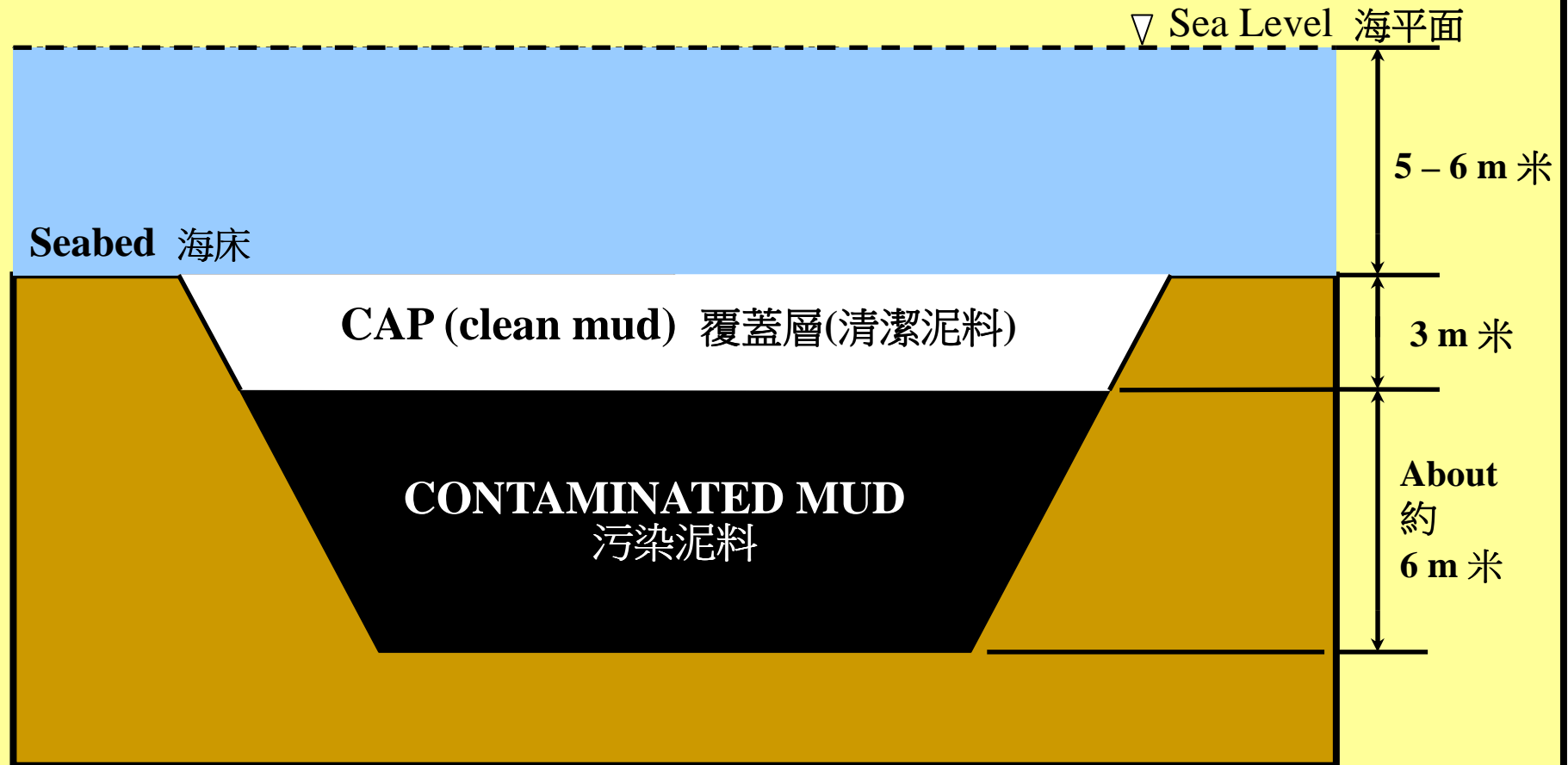
- (ii) 漁業資源狀況的基線已根據所得的文獻更新，有關文獻主要是漁農自然護理署備存的全港資料和沙洲以東污泥卸置坑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資料；其中以沙洲以東污泥卸置坑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資料為最新及在地理方面的資料最為相近。有關資料自 2006 年起由擬議設施範圍附近的監測站收集。
 - (iii) 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該計劃有助制訂管理行動和在遇上未能預計影響時增補的緩解措施。
 - (iv) 我們考慮過反對者的關注後，會在擬議設施建造前、建設期間和完工後，致力就其他並行工程項目對中華白海豚和漁業資源的影響進行更多調查。
- (e) 有 2 位反對者就屯門海岸線沿岸水質惡化表示關注。

根據環保署在西北部水質管制區 6 個監測站進行例行的海洋水質監察的結果，並無發現水質惡化的趨勢。在 2009 年，有關監察顯示該區水質 94% 符合相關的水質指標。

- (f) 有 1 位反對者要求設立聯絡小組，以監察工程項目的推展和其環境表現。

我們告知反對者，一如現有設施的做法，我們計劃把擬議設施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結果上載於互聯網，供市民查閱。如有任何問題，市民可依照網站所載方法聯絡我們或環保署。相信設立該網站能讓反對者和市民有效監察擬議設施的進展。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向聯絡小組(成員來自包括漁民團體的各持分者)，定期報告環境監察及審核的結果。

Cross-section of Mud Pit of the South of The Brothers Facility 大小磨刀以南設施的泥坑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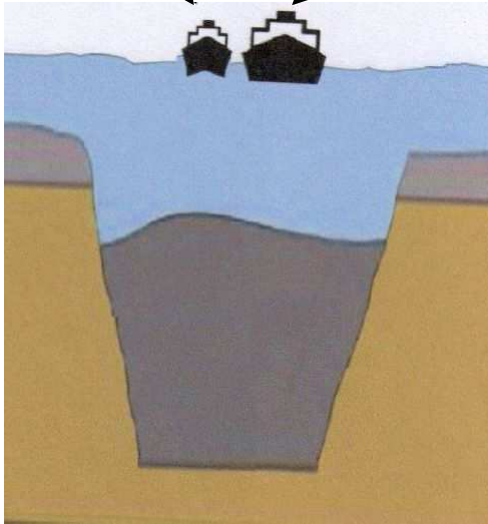


Schematic diagram showing the design of Contaminated Sediment Disposal Pits of the disposal facility to the South of The Brothers 大小磨刀以南設施採用的污染泥卸置坑設計示意圖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Disposal Methodology 卸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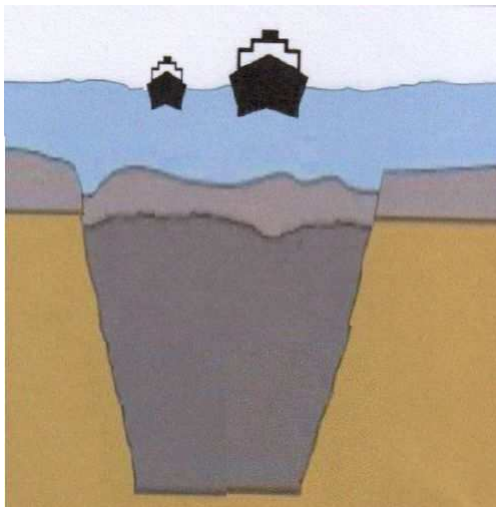
Guide Boat
指導船

Dumping Barge
卸泥躉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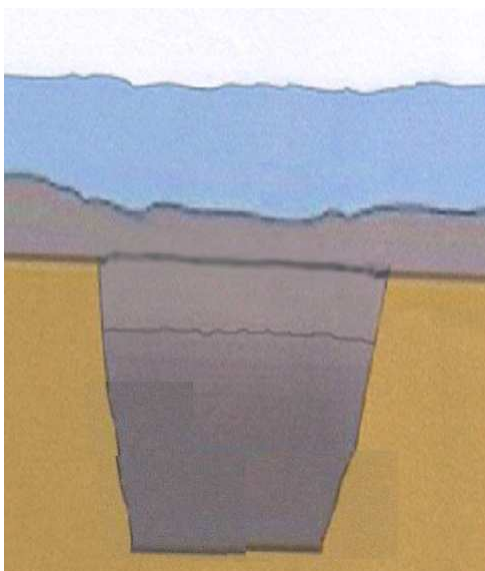
Disposal of contaminated mud in the disposal pit up to a level of 3m below the surrounding seabed

將污染泥料卸置在坑中，最高回填水平必須低於周圍海床 3 米



Capping using uncontaminated mud to isolate the disposed contaminated mud from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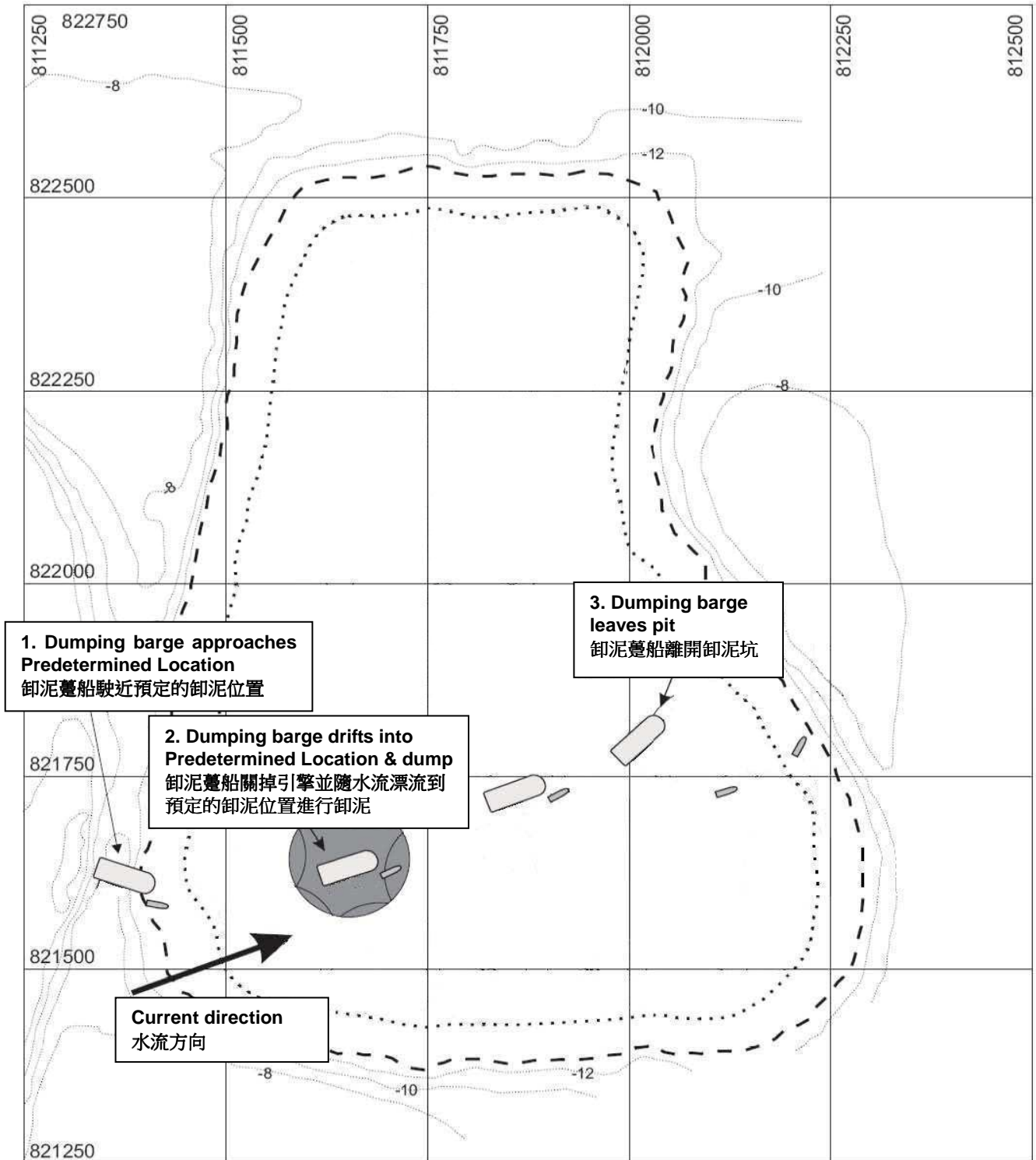
將清潔泥料覆蓋在污染泥料上，使之與周圍環境隔離



Completion of capping the pit to the original seabed level

覆蓋完成後，泥坑位置的海床會回復原狀

Operation Procedure 運作程序



**1. Dumping barge approaches
Predetermined Location**
卸泥躉船駛近預定的卸泥位置

**2. Dumping barge drifts into
Predetermined Location & dump**
卸泥躉船關掉引擎並隨水流漂流到
預定的卸泥位置進行卸泥

**3. Dumping barge
leaves pit**
卸泥躉船離開卸泥坑

Current direction
水流方向

- Maximum backfill level 最高回填水平
- Limit of dumping area 卸泥區範圍
- 150m Predetermined Location 預定的卸泥位置
- Dumping barge 卸泥躉船
- Guide boat 指導船